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3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資庭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向債務人資庭礪之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為債讓通知之送達，並將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陳報本院供參（狀內送達回執非債務人戶籍地址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